苏州市上市（挂牌）后备企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【制定依据】 根据《苏州市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〔2020〕28号），围绕“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辅导一批、申报一批、挂牌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充分挖掘我市上市（挂牌）企业资源，构筑可持续的后备梯队，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【入库标准】 符合有关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基本条件的企业，可自愿申报列入苏州市上市（挂牌）后备企业库，作为重点支持、培育和政策扶持的对象。

上市后备企业基本条件包括：

（一）注册地在苏州；

（二）企业依法合规存续满三年，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存续期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；

（三）股权清晰，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；

（四）经营业务明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；

（五）治理结构健全，运作规范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；

（六）已与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三方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，制订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，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；

（七）其他需符合的条件。

新三板后备企业基本条件包括：

（一）注册地在苏州；

（二）企业依法合规存续满两年，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存续期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；

（三）股权清晰，治理结构健全，运作规范；

（四）经营业务明确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；

（五）已与做市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三方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；

（六）其他需符合的条件。

第三条 【备案流程】 拟进入后备库的企业须按照“网上填报-报送材料-审核确认”等步骤完成备案工作。

第四条 【网上填报】 拟进入后备库的企业应先在后备企业数据库中填列申报电子数据，并经所在县级市（区）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、市金融监管局网上审核通过。

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网址为http://ssqy.szxsb.cn/或http://ssqy.suzhou.com.cn/；新三板后备企业数据库网址为https://szxsb.suzhou.com.cn/。

第五条 【报送材料】 完成网上填报后，备案企业应准备并报送纸质材料，所有材料须真实合法、装订成册、加盖公章，并保留相应原件备查。报送材料可选用邮寄方式。

上市后备企业应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苏州市上市后备企业备案表复印件（4份）(见附件1，可从备案系统直接打印表格）；

（二）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（1份）；

（三）拟上市公司与保荐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三方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复印件（1份）；

（四）同意企业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（如有），及上市计划书。

（五）其它需提交的材料。

新三板后备企业应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苏州市新三板后备企业备案表复印件（4份）(见附件2，可从备案系统直接打印表格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1份）；

（三）拟挂牌公司与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三方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复印件（1份）；

（四）其它需提交的材料。

第六条 【审核确认】 纸质材料审核通过后，市金融监管局确认企业进入市上市（挂牌）后备企业库。

第七条 【动态管理】 对上市（挂牌）后备企业库实施动态管理，企业存在虚假申报、近两年上市工作无实质性进展等情况的，将被移出上市（挂牌）后备企业名单。

第八条 【培育服务】 上市（挂牌）后备企业可享受以下培育政策和服务：

（一）补助奖励。依据市相关政策文件，对符合条件的后备企业给予相应补助和奖励。

（二）咨询培训。针对后备企业举办资本市场相关培训，为企业参加证券监管部门、交易所等开展的专业培训提供绿色通道。

（三）对接融资。推荐政府引导基金、产业发展基金、私募股权基金等支持后备企业。引导银行机构通过项目贷款、资管计划、投贷联动等方式，加强对企业融资支持。

（四）推荐指导。安排后备企业与上交所、深交所、港交所及全国股转系统等交易所对接，提供专业指导。

 （五）协调服务。后备企业反映的具体困难和问题，定期提请苏州市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研究、协调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予以推进解决。

第九条 【其他事项】 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实施，由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解释。

**附件1**

**苏州市上市后备企业备案表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(盖章)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注册资本 |  万元 | 所属县级市（区） |  |
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联系人职务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
| 法定代表人电话 |  | 法定代表人手机 |  |
| 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 |  | 控股比例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行业地位 |  |
| 企业员工数 |  人 | 是否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| □是 □否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主要产品 |  |
| 完成股改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签订协议中介机构名称 | 保荐券商 | 会计师事务所 | 律师事务所 |
|  |  |  |
| 拟上市板块 | （选择主板、中小企业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、境外上市等） |
| 目前上市准备工作情况 | （注明目前进展到哪一步哪个状态） |
| 主要财务状况 | 20 年 | 20 年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净利润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净资产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纳税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县级市（区）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初审意见 | 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市金融监管局审核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
承诺：我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备注：本表一式四份。打印在同一页或正反面打印。

**附件2**

**苏州市新三板后备企业备案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(盖章)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注册资本 | 万元 | 所属县级市（区） |  |
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联系人职务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
| 法定代表人电话 |  | 法定代表人手机 |  |
| 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 |  | 控股比例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行业地位 |  |
| 企业员工数 |  人 | 是否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| □是 □否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主要产品 |  |
| 企业成立时间 |  年 月 日 | 所有制类别 |  |
| 完成股改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签订协议中介机构名称 | 做市券商 | 会计师事务所 | 律师事务所 |
|  |  |  |
| 目前新三板挂牌工作进展 | （注明目前进展到哪一步哪个状态） |
| 主要财务状况 | 20 年 | 20 年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净利润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净资产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纳税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县级市（区）金融监管局(金融办)初审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市金融监管局审核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
承诺：我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备注：本表一式四份。打印在同一页或正反面打印。